

XC/F29-01-01



231612050355
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

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CHC250219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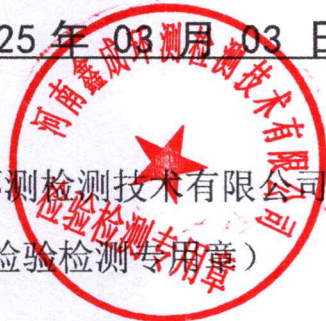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（和平路厂区）

检测类别：自行监测


检测内容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3月03日

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3、报告签字不全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，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，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：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
A03 号楼 100 号（107 以东）

邮编：453000

电话：0373-5089877

一、概述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的委托，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0日对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检测分析，根据检测结果，编制本次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分析项目

检测分析项目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3 喷漆排气筒进口1	非甲烷总烃	3次/天，共1天
	DA003 喷漆排气筒进口2		
	DA003 喷漆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	
废水	DW001 厂区总排口	pH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、石油类	3次/天，共1天
噪声	西厂界外1m处 南厂界外1m处 东厂界外1m处 北厂界外1m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1次，共1天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ME5101 型智能烟尘（气）测试仪、真空气袋采样器 FY-ZK-1、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续表 3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ME5101 型智能烟尘(气)测试仪、ADS-2062E2.0 智能综合采样器、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	1.5×10^{-3} mg/m ³
	二甲苯			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	pH 值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89	电子天平 FA2004B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恒温恒湿培养箱 SN-HWS-150B	0.5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25mL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磷酸盐	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HJ 669-2013)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007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	0.06mg/L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/

四、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,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,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, 符合检测规范。

五、检测分析质量保证

1. 本次采样均按国家标准进行。
2.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3.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,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检测、加标回收和标准样品比对等质控措施。

4.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,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六、检测分析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流量 (m ³ /h)
2025.02.20	DA003 喷漆排气筒进口 1	非甲烷总烃	第 1 次	021919Q0201	26.4	0.629	2.38×10 ⁴
			第 2 次	021919Q0202	24.6	0.584	2.38×10 ⁴
			第 3 次	021919Q0203	25.8	0.625	2.42×10 ⁴
			均值	/	25.6	0.613	2.39×10 ⁴
	DA003 喷漆排气筒进口 2		第 1 次	021919Q0301	28.3	0.236	8.35×10 ³
			第 2 次	021919Q0302	26.8	0.240	8.95×10 ³
			第 3 次	021919Q0303	27.4	0.222	8.11×10 ³
			均值	/	27.5	0.233	8.47×10 ³
	DA003 喷漆排气筒出口		第 1 次	021919Q0104	2.17	0.067	3.11×10 ⁴
			第 2 次	021919Q0105	2.22	0.069	3.10×10 ⁴
			第 3 次	021919Q0106	2.26	0.070	3.08×10 ⁴
			均值		2.22	0.069	3.10×10 ⁴
DA003 喷漆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: 91.8%							

续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流量 (m ³ /h)
2025.02.20	DA003 喷漆排气筒出口	甲苯	第 1 次	021919Q0101	ND	/	3.11×10 ⁴
			第 2 次	021919Q0102	ND	/	3.10×10 ⁴
			第 3 次	021919Q0103	ND	/	3.08×10 ⁴
		均值	/	/	/	3.10×10 ⁴	
		第 1 次	021919Q0101	ND	/	3.11×10 ⁴	
		第 2 次	021919Q0102	ND	/	3.10×10 ⁴	
	第 3 次	021919Q0103	ND	/	3.08×10 ⁴		
	均值	/	/	/	3.10×10 ⁴		
			二甲苯				

注: “ND” 表示该项目未检出。

6.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-2。

表 6-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浓度	均值	单位
2025.02.20	DW001 厂区总排口	pH	第 1 次	7.2	/	无量纲
			第 2 次	7.2		
			第 3 次	7.1		
		悬浮物	第 1 次	14	16	mg/L
			第 2 次	17		
			第 3 次	16		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第 1 次	9.0	10.4	mg/L
			第 2 次	11.9		
			第 3 次	10.4		
		化学需氧量	第 1 次	21	24	mg/L
			第 2 次	27		
			第 3 次	25		
		氨氮	第 1 次	3.34	3.55	mg/L
			第 2 次	3.71		
			第 3 次	3.59		
		磷酸盐	第 1 次	0.194	0.194	mg/L
			第 2 次	0.195		
			第 3 次	0.193		
		石油类	第 1 次	0.50	0.50	mg/L
			第 2 次	0.51		
			第 3 次	0.49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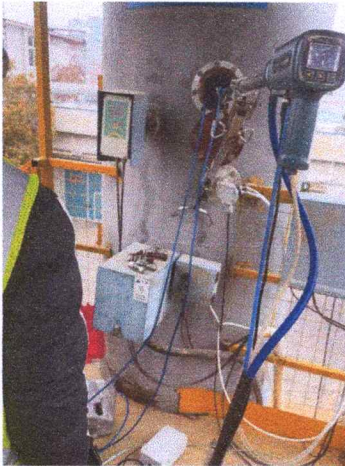
6.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-3。

表 6-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噪声源	测量值 (Leq)	
			昼间 dB (A)	夜间 dB (A)
2025.02.20	东厂界外 1m 处	风机	57	49
	南厂界外 1m 处		52	48
	西厂界外 1m 处		58	47
	北厂界外 1m 处		59	48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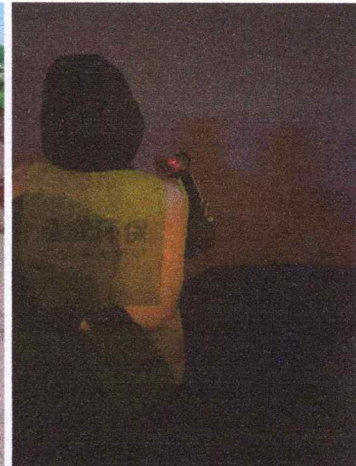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废水采样点



噪声采样点



七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：王志敏、贵传明、李金科、刘德祥

检测人员：殷允凯、刘晋京、李雪、魏恒群、原子涵、尚春萌

报告编制： 李峰

审 核： 王

签 发： 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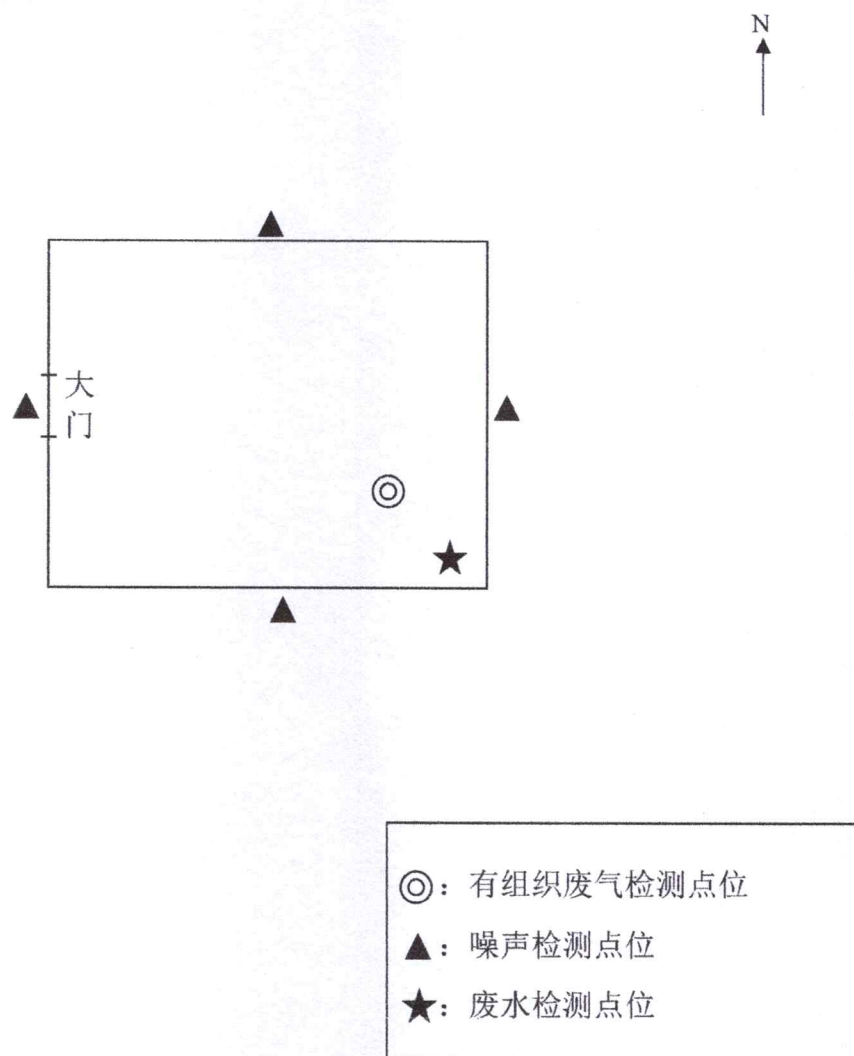
日 期： 2025.3.3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结束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一：公司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31612050355

名称：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A03号楼五楼
(107以东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612050355
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

发证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6月27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